

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修正 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u>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修正案對照表勘誤表

修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經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定有遴選委員應解除職務及具有具體事實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選委員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經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經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經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五、其他經遴委會	<p>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p>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利遴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資消極任用格。</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利遴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資消極任用格。</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利遴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資消極任用格。</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利遴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資消極任用格。</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利遴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資消極任用格。</p>

三年內，曾同时担任同一营利事业决策或执行业务之职务。	选人应揭露其学位论文名称及指姓名者「学位论文名称及指姓名」，指取得学位之所有论文名称及指姓名。	三年内，曾同时担任同一营利事业决策或执行业务之职务。	五、遴选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内，曾同时任职于同一机关（构）学校，且曾有聘僱或职隸隶属关系。	（三）为确认遴委会委员与候选人之间，是否有商业上重大利害关系，爰于第四款明定候选人应揭露担任营利事业董事、独立董事、监察人或其他执行业务之重要职务（例如副执行长、副秘书局长层级	选人应揭露其学位论文名称及指姓名者「学位论文名称及指姓名」，指取得学位之所有论文名称及指姓名。	五、遴选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内，曾同时任职于同一机关（构）学校，且曾有聘僱或职隸隶属关系。	（三）为确认遴委会委员与候选人之间，是否有商业上重大利害关系，爰于第四款明定候选人应揭露担任营利事业董事、独立董事、监察人或其他执行业务之重要职务（例如副执行长、副秘书局长层级
----------------------------	---	----------------------------	---	--	---	---	--

逎委員會	<p>逎委員會與逎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逎委會揭露。</p> <p>級以上職務），並以逎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資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為落實逎委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逎委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逎委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逎委會進行利益迴避。</p>	<p>逎委員會與逎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逎委會揭露。</p> <p>級以上職務），並以逎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資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為落實逎委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逎委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逎委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逎委會進行利益迴避。</p> <p>四、第二項明定逎委員會應揭露</p>
------	---	---

		露事項，說明如下：	露事項，說明如下：
		<p>(一) 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為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p>	<p>(一) 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為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p>

		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姻親等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款認解員職務。	(二) 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款認解員職務。	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姻親等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款認解員職務。
--	--	---	--	---

	委員會委員職務。	(三) 另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選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解二款確定，並以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	委員會委員職務。	(三) 另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選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解二款確定，並以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
--	----------	---	----------	---

	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四)另為避免遴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委員遴選人如曾同業擔任事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	----------------	--	----------------

	(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委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	(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委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
--	---	---

		<p>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五、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五、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六、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p>

		委會揭露，並於 第四項明定。		委會揭露，並於 第四項明定。
--	--	-------------------	--	-------------------

